

招 标 文 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HXY2024-181

项目名称：海南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规划
课题研究（铁路专篇）

采购单位：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31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4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海南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规划课题研究（铁路专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11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Y2024-181

项目名称：海南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规划课题研究（铁路专篇）

预算金额：80.76万元

最高限价：80.76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结束。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 (5)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投标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 (8)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本项目的承接主体（提供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承诺函加盖公章）；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05日至2024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1101室；

方式一：现场获取：

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方式二：邮箱获取：

(1) 请潜在投标人于获取时间内将上述材料及银行出具的300元标书费现金存款凭证或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到 hnhxyzb@163.com 报名，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公司名称，上述材料发送后致电 0898-65328224 进行报名咨询。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收款方为招标代理机构，须公对公汇款，转账时需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银行账户信息见下文。招标文件如需邮寄，需要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收款后 2 日内寄出，邮寄费用由购买人承担(邮费到付)。

开户名称：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600 1002 3360 5300 967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金盘支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 11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3、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省政府 8 楼

联系方式：0898-653390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 1101 室

联系方式：0898-653282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工

电 话：0898-6532822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海南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规划课题研究（铁路专篇）
2	项目预算	80.76 万元
3	采购人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 其他
7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详见用户需求） ☐ 其他_____
8	本项目核心产品	/
9	政府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无
	政府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无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 不面向中小企业的具有原因和情形： <u>本项目如面向中小企业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u> ☐ 其他_____
	信息安全认证	无
	法律法规有其他 强制规定或扶持政策的	无
10	招标文件可能实	无

	质性变动的内容	
11	响应文件份数	1. 纸质版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电子版文件：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电子版文件用 U 盘或光盘装载与纸质版文件一起密封提交。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 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2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 1101 室
13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0.5%，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0.00，提交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保证金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户名称：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600 1002 3360 5300 967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金盘支行 ☐ 其他_____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u>60</u>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15	履约保证金	无
16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无
17	财政部指定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实名购买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其职责如下：

2.3.1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3.2 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3.3 派投标代表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活动，对评审小组就投标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代表”系指在投标过程中代表投标单位处理投标事宜的人员，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

2.3.4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5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投标人承担。

2.3.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8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2.3.9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3.10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11 进口产品投标：招标文件内未明确接受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投标，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有能力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按照国家、本省有关规定，代理服务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工作内容和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由中标人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296.00（大写：壹万零贰佰玖拾陆元整）。

（代理服务费支付账号）

开户名称：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600 1002 3360 5300 967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金盘支行

6、无效投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三）合同包为单一货物，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规格型号的货物，委托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参加该合同包投标的，上述投标人的投标均无效；

（四）同一合同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投标的，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投标；

（五）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六）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 (七)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限价；
- (八)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九)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二)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8.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流标等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9、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逾期不受理）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上述期限内未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需要澄清的书面意见，或从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

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的组成部分。

10.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未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顺延或无需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1、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2、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以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为准。

13、投标文件编制

1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3.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承诺函》、《投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3.3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合法、有效，须接受并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其提供的任何资料进行审查和核实。

13.4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13.5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3.6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4、投标报价

14.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 **80.76 万元**。

14.2 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4.3 投标人应按投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4.4 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

15、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视其投标文件无效。

1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固定装订（注：胶装）。投标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投标一览表”。提供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经签字盖公章（或电子章）的）PDF 格式或 WORD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并将 U 盘或光盘（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投标一览表”中，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有标示需要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地方，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同时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四份共一袋）及投标一览表（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南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规划课题研究（铁路专篇）

项目编号：HXY2024-181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9.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20.2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投标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开标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若招标代理机构顺延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

21、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1.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人授权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1.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及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2.4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最后再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量化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技术、商务部分的量化评审。

22.5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22.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并根据《资格审查表》（附表1）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5.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2）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2.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22.5.4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5.5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2.6 量化评审

2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2.6.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3）。

22.6.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90%计算取值（即按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加评审。

22.6.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2004年12月17日颁布《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属于节能清单中的产

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6.5 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6.6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2.6.7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2.6.8 根据财库〔2010〕48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2.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政策，供应商在性能、技术、服务及价格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与中标候选人并列第一的，优先选择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6.1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

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要求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4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第三方有效证明材料））

22.6.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6.1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2.6.13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项及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90%	10%

22.6.14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附表 3）

注：

- 1、技术项得分=（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价格项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4、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规划课题研究（铁路专篇）

项目编号：HXY2024-181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5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投标活动	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8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本项目的承接主体	提供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承诺函加盖公章	
9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 论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 只有全部是“√”通过的, 填写“合格”; 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 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 才能进入下一轮, 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规划课题研究（铁路专篇）

项目编号：HXY2024-181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3)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比项目	评比内容	项目得分
技术项 (50 分)	研究内容确定	(1) 投标人对研究内容和要求理解清楚、完整，对研究对象把握全面、深入，得 20 分； (2) 投标人对研究内容和要求理解基本清楚、完整，对研究对象把握全面，得 12 分； (3) 投标人对研究内容和要求理解清楚，对研究对象把握基本全面，得 6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20 分
	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	(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作思路、方法和技术路线等内容表述专业详实，理解深刻，得 10 分； (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作思路、方法和技术路线等内容表述专业，理解到位，得 6 分；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作思路、方法和技术路线等内容完整，得 3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	(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理解深刻，项目实施中容易产生的重难点、关键点分析阐述逻辑清晰、内容全面，解决方案与重难点、关键点问题前后呼应，可执行力度高，对项目实施可起到关键性作用的，得 10 分； (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基本理解，项目实施中容易产生的重难点、关键点分析阐述有部分细节存在欠缺，解决方案与重难点、关键点问题较一致，可执行力略有不足，对项目实施可起到部分作用的，得 6 分；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有一定理解，项目实施中容易产生的重难点、关键点分析阐述混乱不清，解决方案与重	10 分

		难点、关键点问题不一致，可操作性差，难以对项目实施起到作用的，得 3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1) 投标人提出的服务时间，进度计划科学性合理性详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精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 (2) 投标人提出的服务时间，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较为精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 (3) 投标人提出的服务时间，进度计划存在缺陷，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商务项 (40 分)	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具备相关类似项目业绩（相关类似项目业绩包括但不限于：新建铁路通道规划研究、铁路专项（或专题）研究、新建铁路规划研究或可行性研究或勘察设计等），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5 分，此项满 15 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5 分
	项目人员整体配置情况	(1) 满足用户需求书（三）申报要求中课题组成员配置（5 人研究生学历或高级职称或相当于处级及以上级别人员）基础上，每增加 1 名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或相当于处级及以上级别人员得 1.2 分，此项满分 6 分。 (2) 拟派本项目课题组成员（含课题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2 分，此项满分 4 分； (3) 拟派本项目课题组成员（含课题负责人）配齐经调、行车、规划、线路、站场、桥梁、隧道、路基等 8 个专业人员得 12 分，每少一个专业扣 1.5 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文件及 2024 年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	22 分
	企业荣誉	投标人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内容须与铁路相关）荣誉的	3 分

		得 1.5 分，此项满分 3 分。 证明材料：提供荣誉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价格项（10 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100	10 分

（七）定标

23、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靠后的前二名为备选中标候选投标人。

23.2 中标候选投标人因特殊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中标候选投标人依次递补为中标人。

23.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23.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3.5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公告

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时时关注网上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质疑和投诉

25.1 提出质疑

25.1.1 如果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事项。

25.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25.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质疑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质疑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均加盖公章）

25.1.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1.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 25.1.3 规定的材料及 25.1.4 规定的质疑函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提交的材料及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规定或有遗漏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补齐或修正。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提交的质疑函或补充材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拒收。

25.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回复，或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政府采购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过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5.3 投标人任何匿名、非书面形式、超过质疑期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5.4 质疑函接收部门：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 1101 室，联系电话：0898-65328224，联系人：钟工。

（八）合同

26、合同授予标准

除法律法规规定不予签订采购合同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9、适用法律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课题研究委托合同

课题名称: 海南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规划课题研究 (XX 专篇)

委 托 方（甲方）：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被委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课题研究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XX（以下简称“乙方”）开展《海南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规划课题研究（XX 专篇）》项目，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课题研究的内容、要求、方式和服务期限

1. 研究内容

（1）梳理海南“十四五”时期铁路发展现状、剖析存在问题，结合国家、区域及省级层面发展战略，研究“十五五”新形势下对海南铁路发展的要求。

（2）分析“十五五”时期铁路在海南综合交通运输中的地位和作用，结合海南经济、产业、旅游等发展趋势合理预测海南铁路客货运输需求。

（3）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对铁路发展的要求，分析提出“十五五”时期海南省铁路发展战略、目标和重点任务。

（4）根据既有铁路上位规划，结合海南经济发展、产业规划布局及运输需求分析，围绕完善路网格局、优化既有铁路利用、推动多式联运发展等方面，分析提出海南“十五五”铁路网规划布局方案，并针对重点项目进行系统分析。

（5）以激发自贸港政策效能，推动铁路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分析提出“十五五”时期海南铁路建设发展的保障措施及建议。

2. 研究方式

乙方负责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调查、整理、收集有关技术资料，编制研究报告，提供书面报告材料，参加有关会议，汇报解释报告内容。

3. 研究要求

研究报告内容和技术深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同时，乙方项目组主要负责人员在海南工作时长原则上不少于总研究时长的 20%，在海南调研时长不低于 7 个工作日；乙方需向甲方正式提交工作计划，列明工作推进时间表。课题研究成果应符合国家及相关

的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

4. 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结束。

第二条 课题研究的工作进度

1. 开题启动

乙方应于 2024 年 XX 月 XX 日前形成开题报告，并召开课题开题会。

2. 中期报告

乙方应于 2025 年 XX 月 XX 日前形成课题中期成果，并召开中期成果论证研讨会。

3. 结题评审

在中期成果论证研讨的基础上，乙方做进一步深化研究和修改完善，并于 2025 年 XX 月 XX 日前提交课题研究成果报告。甲方会同有关单位，组织专家对最终成果进行评审，通过评审后正式办理结题手续。

4. 成果改进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对课题成果进行无偿优化完善，直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服务期结束。课题开始后，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报告课题研究进展情况。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收集资料、调研工作致函相关部门。
2. 甲方就乙方提出有保密要求的资料 and 文件负有保密义务。
3. 甲方负责组织研究报告的结题审定工作。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要根据合同明确的工作内容和范围开展工作。
2. 乙方要按照课题进度开展研究、提交成果，保证工作质量。
3. 乙方就甲方提出有保密要求的资料 and 文件负有保密义务。
4. 乙方接受评审并负责协同甲方做好汇报和解释，对专家评审意见和甲方提出的修改要求，乙方有义务配合修改。
5. 乙方不得自行将本合同事项委托给第三方实施。

第五条 研究报酬及支付方式

1. 研究报酬

甲方就合同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研究报酬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XX万元整（¥XX元）。该费用为总价包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费、调研费、差旅费、交通费、人工费、税费等。除以上费用外，甲方无需额外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分三期支付项目经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期费用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合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XX万元整（¥XX元）。

（2）第二期费用

甲方在乙方提交课题研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结题验收并修改完善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合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XX万元整（¥XX元）。

（3）第三期费用

乙方在服务期内根据甲方需求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优化完善，形成最终成果文件，达到合同要求标准且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合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XX万元整（¥XX元）。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XX

开户银行：XX

银行账号：2XX

4. 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六条 双方保密义务

（一）甲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乙方因开展研究使用的不对外公开的内部资料，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课题所涉及的人员。

3. 泄密责任：赔偿经济损失。

（二）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乙方不得将甲方因课题开展提供的相关材料泄露给与本课题无关的第三方；乙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材料，并对保密材料在课题研究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漏等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课题组人员。

3. 泄密责任：赔偿经济损失。

第七条 课题成果验收

1. 乙方提交项目研究成果及形式：向甲方提交研究报告完整版、简版纸质版及电子版，提交数量根据甲方需要而定；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验收所需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

2. 验收标准：甲方组织评审专家验收，乙方配合。

3. 验收时间和地点：在乙方提交最终成果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及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对外发表课题研究报告等成果。

4.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进行任何商业宣传，否则由乙方承担后果。

第九条 双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六、八条约定，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本合同研究

经费，并合计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乙方违反结题时间约定，应当从延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合计支付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甲方延期向乙方提供资料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延期支付研究报酬的，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合计支付应付款总额 2%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甲方申请支付合同费用的申报、审批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内，因财政审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甲方提出新的要求或乙方提出新的建议时，各方均有权利提出合同变更请求，有关方应当在接到书面请求的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十一条 项目联系人和负责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XX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XX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总体负责、研究统筹、组织协调、撰写核心思路及关键内容等。

甲方（乙方）变更负责人或联系人时，应当及时通知乙方（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
3.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双方可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文结束，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住 所 地：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省政府 8 楼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XX_____

联系方式：_____XX_____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住所地：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资格承诺函
- 2、投标承诺函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一览表
- 5、投标报价明细表
- 6、商务、技术响应情况表
- 7、投标人项目业绩一览表
- 8、拟派人员证书一览表
- 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0、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 13、投标人满足投标资格的证明材料、响应招标文件评分因素的证明材料、方案，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1、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单位作为本次项目名称：海南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规划课题研究（铁路专篇）
（项目编号：HXY2024-181）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此郑重承诺：

- 1、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
-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投标活动，
- 7、我公司为_____（填写“非联合”或“联合”）体投标，
- 8、我单位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9、我单位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10、我单位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2、重大违法记录是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同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3、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4、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提供，若提供虚假承诺或材料，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

2、投标承诺函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海南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规划课题研究（铁路专篇）
（项目编号：HXY2024-181）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
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四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个日历日，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如果获得中标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公司与参加该项目投标的其它供应商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未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我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和声明的行为，将无条件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接受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的处罚，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签章) 职 务: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一览表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项目名称	海南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规划课题研究（铁路专篇）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结束
备 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 注：
- 1、投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投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报价中必须包含全部服务项目、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人员培训、后续服务、税费及其他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
-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并填表；
- 4、“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6、商务、技术响应情况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服务项目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注：

- 1、此表为表样，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响应情况表”；
- 3、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中列出所投服务的详细技术情况；
- 4、是否偏离用符号“+、=、-” 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 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 5、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7、投标人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规划课题研究（铁路专篇）

项目编号：HXY2024-18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服务质量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1						
2						
3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备注：此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编辑。

8、拟派人员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规划课题研究（铁路专篇）

项目编号：HXY2024-181

序号	姓名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备注：此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编辑。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____。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股东名单及持股比例		单位负责人	
公司所有制	私企（ ） 国企（ ） 外企（ ） 个体（ ） 其他（ ）		
地 址		联系电话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营业执照代码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投标人性质	总代理（ ） 经销商（ ） 制造厂商（ ） 其他（ ）		
经营范围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注：1、以上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合法，若否，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若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情形，视为无效投标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13、投标人满足投标资格的证明材料、响应招标文件评分因素的证明材料、方案，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海南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规划课题研究（铁路专篇）

2. 项目类别：重大课题

3. 项目预算：80.76 万元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结束

5.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6. 付款方式：

（1）第一期费用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合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第二期费用

甲方在乙方提交课题研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结题验收并修改完善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合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第三期费用

乙方在服务期内根据甲方需求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优化完善，形成最终成果文件，达到合同要求标准且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合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履行。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二、服务内容

（一）研究内容

1. 梳理海南“十四五”时期铁路发展现状、剖析存在问题，结合国家、区域及省级

层面发展战略，研究“十五五”新形势下对海南铁路发展的要求。

2. 分析“十五五”时期铁路在海南综合交通运输中的地位和作用，结合海南经济、产业、旅游等发展趋势合理预测海南铁路客货运输需求。

3. 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对铁路发展的要求，分析提出“十五五”时期海南省铁路发展战略、目标和重点任务。

4. 根据既有铁路上位规划，结合海南经济发展、产业规划布局及运输需求分析，围绕完善路网格局、优化既有铁路利用、推动多式联运发展等方面，分析提出海南“十五五”铁路网规划布局方案，并针对重点项目进行系统分析。

5. 以激发自贸港政策效能，推动铁路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分析提出“十五五”时期海南铁路建设发展的保障措施及建议。

（二）成果要求

1. 研究成果：提交《海南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规划课题研究（铁路专篇）研究报告》（包括主要目标、发展思路、重点任务和项目、规划布局图、保障措施等），配合完成《海南“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规划》铁路相关内容。

2. 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有。

（三）申报要求

1. 课题负责人应组织和指导课题实施全过程，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作为课题组负责人。

2. 课题组成员（含课题负责人）应包含至少 5 名研究生学历或高级职称或相当于处级及以上级别人员（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文件及 2024 年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

3. 本次公开选聘的课题研究单位必须以课题组形式，并经课题组负责人所在单位同意方可申报，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申报。

（四）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服务期限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的综合体现，包含人工、材料、损耗、管理、保险、利润、各种税费及一切有关的费用。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服务合同中详细约定。

注：用户需求书的内容全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须全部响应，如不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